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353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

承 辦 人：何淑美

傳 真：03-8543472

電 話：03-8543471 分機 111／0928-570159

電子信箱：colortigerdo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鄉教字第 1080000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推薦 108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分配名額 1 名。

二、各校推薦日期：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）

三、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會，俾利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後，彙提縣教育會理監事會議審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梁仲志

花蓮縣教育會 108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 姓名		服務 單位		職稱		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	貼貼處
出生 年月 日		性別		擔任 教育 工作 年資	年		
聯絡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公： 行：		
學歷			經歷				
擔任 教育 工作 愛心 優良 事蹟							
推薦 學校			所屬 鄉鎮 市教 育會			花蓮 縣教 育會 評審 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
校長 簽章			理事 長簽 章				

備註：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經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花蓮縣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入會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，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，餘數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，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，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。

（二）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推薦：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）。

（二）評審：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。

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